**共青团蚌埠学院委员会2020年共青团组织建设工作要点**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紧扣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的主题，认真落实团中央组织部、基层建设部《2020 年共青团组织工作重点项目》《2020 年团的基层建设工作安排》《2020年全省共青团组织建设工作安排》有关要求，锚定提升组织力、引领力、服务力的总体目标，坚持“夯基、架梁、提质”导向，通过强支部大力提升新时代团的组织力，坚持攻坚克难、久久为功，不断提升我校基层团组织建设整体质量，推动组织工作上台阶、创新局，为蚌埠学院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一、健全完善纵横交织的组织体系，着力推进强基固本工程**

1.持续开展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认真落实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三年计划，根据阶段任务安排做好相关工作。持续推进整理整顿工作，2020年4月中旬前，对团支部自检和团总支的完成情况进行查缺补漏，完成率达到100。继续开展后进团支部整改工作，及时指导督促后进团支部找准问题原因、制定整改措施、认真整改提高。积极开展对标定级工作，按照支部班子好、团员管理好、活动开展好、制度落实好、作用发挥好等“五个好”标准探索开展团支部星级创建评定，持续激发基层团组织活力。

2.持续打好“学社衔接”攻坚战。要努力破解学生团员“毕业即失联”“口袋团员”等问题，完成全年团员“学社衔接率”不低于 90。各团总支要认真做好团员转出工作，根据实际去向，将团组织关系转至毕业生升学学校、就业单位等相应团组织，避免简单转回生源地。同时做好转入团员接收工作，及时将其分配至相应支部，避免超时限后系统自动接收。

3.扎实做好“智慧团建”系统建设。对 2017、2018 和 2019 年新发展团员系统录入情况进行查缺补漏，尽早实现全部入库； 努力推进在校学生团员全部入库、已成立团组织全部入库；务必做到 2020 年新发展团员和新成立团组织及时入库，将基层团组织整理整顿和“学社衔接”工作成效体现到“智慧团建”系统中。

**二、深化团员队伍先进性建设，着力推进素质提升工程**

4.严格规范团员发展。严格入团政治标准，将思政考评结果、8 学时团前教育、年度 20 小时志愿服务时长作为入团必要条件。严格执行年满 14 周岁入团规定，规范团员发展流程，用好用足年度发展团员名额，科学制定年度团员发展计划，严格执行发展团员编号制度，及时掌握团员发展录入进度，有序推进年度发展工作，坚决杜绝年底突击发展。开展团员档案规范化核查、违规发展团员年度核查工作，杜绝不合规发展团员现象。本着实事求是和对团员负责的态度，规范有序做好过往违规发展团员整改工作。

5.改进团员教育管理。落实团员组织生活制度，创新规范“三会两制一课”，激活团支部教育功能，广泛开展“青春心向党 建功新时代”主题宣传教育实践活动，推动“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常态化、制度化。健全团员政治教育机制，突出政治启蒙和政治理想教育，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体团员，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团的建设和团员教育的永恒课题，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

6.发挥团员模范作用。以有组织有计划的志愿服务为主要形式，动员团员青年广泛参与社会实践，在实践中培育和彰显团员先进性。健全完善实践体验机制，深入推进团员向社区（村）团组织报到，丰富仪式教育、主题团日、社会实践等经常性、规范性、普遍性实践育人载体。

**三、切实发挥育人功能，着力推进青年人才培养工程**

7.加强青年人才培养。深化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着力为党培养和输送青年政治骨干。各团总支应积极开展相应层级的“青马工程”培养活动。

8.积极深化推优入党工作。各团总支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有效助力发展学生党员。同时注重依托“智慧团建”系统，动态掌握推优入党工作相关数据。

9.做好先进典型选树。按照突出政治标准、坚持结果导向、体现累进激励原则，通过组织开展各级“两红两优”等评选表彰，切实把各方面表现突出的团员青年、团干部、团组织等优秀个人和先进集体选树出来。要注重在大项任务中发现典型，加大在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和脱贫攻坚战中表现突出的先进个人和集体的表彰力度。要加大先进典型宣传力度，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普遍开展事迹分享活动。

**四、落实全面从严治团要求，着力推进形象塑造工程**

10.加强团干部协管工作。认真履行团干部协管职能主动向同级党组织汇报，积极争取支持。

11.加强团干部教育培训。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和核心业务，系统开展理论教育、党性教育、实践教育，不断提升团干部政治素质。

12.完善团干部考核评价机制。落实好干部标准，把严实要求全面贯穿团干部队伍建设。

13.落实密切联系青年制度。建立和完善高校学生党员担任基层团干部直接为党做青年工作的制度。